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0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陳冠雲

被告 賴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,6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
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62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
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1 被告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民國112年6月16日13
02 時26分左右，在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里內產業道路，因左方
03 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
04 自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
05 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,765元（其中包含鈹
06 金9,006元、烤漆12,549元、零件35,210元）。被告就本件
07 事故應負擔70%肇事責任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
08 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
09 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
10 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736元，以及從
1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12 計算利息。

13 註2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14 (1)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5 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5,868元【計算
16 式 $35,210 \div (5+1) = 5,868$ 】。

17 (2)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耐用年數) \times (使用年$
18 $數)$ ，即21,517元【計算式： $(35,210 - 5,868) \times 1 / 5 \times (3$
19 $+ 8/12) = 21,517$ 】。

20 (3)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1
21 3,693元【計算式： $35,210 - 21,517 = 13,693$ 】。

22 (4)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23 鈹金9,006元＋烤漆12,549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
24 13,693元＝35,248元。

25 註3：本件車輛就本件事故發生，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
26 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。依照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例，應
27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的過失責任。原告可以請求賠償車輛
28 修繕費用的金額為24,674元（計算式： $35,248 \text{元} \times 70\% \div 24,$
29 674元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